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康麗雲

相　對　人　胡世禎

相　對　人　劉丕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1,29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439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字第325 號判決、臺灣最高法院109 年台上字第1127號確定。第一審法院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第二審法院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127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先行預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98元。至聲請人所主張訴訟費用計算書編號1 之提存費500 元，依首揭說明，並非裁判費或民事

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是聲請人所主張之提存費，不予列計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1,298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